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万隆金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巩留县财政局 2025-2026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框架协议、项目编号：XJJB-2025-003 征集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巩留县财政局 2025-2026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框架协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万隆金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112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万隆金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2月08日

